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65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b)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8	3
A. 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任务	1 - 8	3
B. 本说明的范围	9 - 12	4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13 - 18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审评的组织工作	19 - 32	6
A. 设想的局面(a): 首届缔约方会议了 解情况不够而无法作出决定	25	7
B. 设想的局面(b): 首届缔约方会议议 定另外的承诺	26 - 28	7
C. 设想的局面(c): 首届缔约方会议作 出关于就另外承诺开始谈判的决定	29 - 32	7
三、报告提纲草稿	33 - 38	8
A. 报告格式	33 - 34	8
B. 结论要点	35	9
C. 建议要点	36 - 38	10

附 件

关于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承诺适足性的发言
和评论综合汇编

一、导 言	11
二、关于公约目标和全球气候变化形势的 科学资料的评论	12
三、关于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意义和 其中的承诺是否适足的评论	12
四、关于审评的可能后续行动的评论	13
五、可能需作出另外承诺的事项	16
六、程序性方面	17
七、关于审评过程或其后续行动的支持性工作的建议	17

一、导 言

A. 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任务

1. 第4条第2款(d)项规定,首届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应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是否适足(下称“审评适足性”)。进行这种审评时应参照现有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好的科学资料和评估意见,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缔约方会议应根据这种审评,采取适当行动,甚至可通过一些对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所载承诺的修正案。

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了关于此问题的A/AC.237/47号文件,忆及只有缔约方会议有权就此问题采取最后决定,就这种审评达成了下列初步结论(见A/AC.237/55,第53-56段):

- (a) 审评的范围是整个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适足性。审评的基本参考点是第2条所载的公约最终目标和实现公约目标的进展。对各项承诺是否适足的审评与这些承诺执行情况的审评是分开的,尽管后一审评产生的总评价与考虑可能的进一步行动有关系;
- (b) 对各项承诺适足性的审评将部分以关于全球情况的资料综合汇编为基础,这些资料包括了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审评工作的主要投入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研究团)的第一次评估报告(1990年)、该报告的补编(1992年)和特别报告(1994年11月);
- (c) 审评各项承诺的适足性和考虑进一步行动时,还将尽可能考虑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中所提供资料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汇编;
- (d) 应从现在开始为首届缔约方会议审评各项承诺的适足性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逐步作准备;
- (e) 各附属机构应担负起支持缔约方会议审评各项承诺适足性的职责。

3. 委员会的结论反映了各方就承诺的适足性、审评过程以及可能的后续行动所表示的意见。提到了在发现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承诺不够适足时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

- “(a) 对公约进行修正;
- (b) 在首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在会议上或会议之后,就公约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举行谈判;

(c) 首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或决定,对有关案文进行澄清或解释,为缔约方执行该第4条提供指导,或作为反映缔约方意愿的政治声明。

4. 委员会还注意到,讨论中提到好几个可采取这种后续行动的事项。这些事项,连同后来提交的文件,反映在本说明的附件里。

5.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届会议继续讨论此问题,以便拟订建议,供首届缔约方会议审评并按照公约有关条款采取适当行动。

6. 在这方面,请临时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供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包括(见A/AC.237/55,第59段):

(a) 第九届会议上有关此问题的发言和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可能送交临时秘书处的任何进一步评论的综合汇编;

(b) 在第十届会议至首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组织适足性审评过程、其各项投入以及任何后续行动的时间表,要考虑到公约的有关规定;

(c) 委员会提交首届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审评适足性的报告提纲草稿要点。

7. 关于上文第2段(e)分段所提到的结论,应提到的是,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决定:

(a) 鉴于《公约》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临时执行附属机构的最紧迫的任务,以促使首届缔约方会议取得成功,并就此提出必要的建议,由其核准;

(b) (在这方面,)将本公约第4条第2款(b)、(c)和(d)项所列任务分配给现有的各工作组;

(c) 留出1995年1月30日至2月3日这一周,以便在确实有必要时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延长会期,但这有待第十届会议作出决定并请联合国大会核准,同时应考虑到有必要完成A/AC.237/24号文件中所载述的任务。

(见A/AC.237/55,附件一,第9/3号决定,第3至5段)。

8. 因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打算对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的承诺是否适足进行初步审评,并就审评情况向首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9.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第九届会议上关于承诺的适足性的发言和缔约方及其他成员国自那时以来向临时秘书处提交的评论的综合概述。A/AC.237/Misc.36 和 Add.1载有这种评论的汇编。

10. 本说明第二部分提出了在第十届会议和首届缔约方会议之间进行审评过程的时间表,其中包括提供投入和进行任何后续行动的时间表。

11. 第三部分讨论了委员会向首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审评适足性的报告的草稿要点。

12. 阅读本说明时应结合先前印发的关于承诺的适足性的文件(A/AC.237/47)以及第十届会议使用的其他文件,特别是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说明(A/AC.237/64)、关于初次审查来文的说明(A/AC.237/63)以及关于第十一届会议安排的说明(A/AC.237/57)。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13. 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可以就组织适足性审评过程、查明投入和可能的后续行动的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可就提交首届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审评的报告草稿要点达成一致意见。

14. 委员会还可指出临时秘书处需要为第十一届会议准备哪些文件。如果这种文件包括关于全球形势的资料综合汇编,委员会可以就其提供的资料的类型和格式,以及就除政府间研究团以外还需考虑到的其他任何资料来源,提出指导意见。

15. 委员会还可以讨论审评或者后续行动的可能备选方案,以期缩小这种备选方案的范围。如果委员会觉得今后有必要进行任何研究以支持这种后续行动,委员会不妨指出这种研究的内容、形式和时间。

16.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可以审议已有的文件,其中可能包括关于全球形势的资料综合汇编和初次来文的综合汇编。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可对适足性进行初步审评,并继续讨论审评的可能后续行动。讨论的结果将成为委员会提交首届会议的报告的基础,该报告将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7. 在进行附属机构的任务时,委员会需牢记,只有缔约方才有资格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也见A/AC.237/46,第55段)。委员会还可审议临时秘书处在其关于第十一届会议安排的说明里(见A/AC.237/57,第9段)提出的建议,即由第一工作组进行适足性的审评。

18. 在首届缔约方会议上,公约缔约方可审议,甚至可能核准委员会关于适足性审评的报告。此外,首届缔约方会议还可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就后续行动作出适当的决定。

二、 审评的组织工作

19. 为了协助委员会就组织审评及其后续行动的时间表达成结论，本部分提出三种可能的局面。这些设想的局面是根据第九届会议的结论和关于此问题的发言和评论而得出的(见本说明的附件和A/AC.237/Misc.36和Add.1)。

20. 三种设想的局面都共有一种假设，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完成了附属机构的任务后，将编写提交首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报告将载有关于适足性审评情况的结论并载有可能的后续行动建议。本说明第三部分描述了这一报告的提纲。该部分还提到对审评工作的可能投入。

21. 这三种设想的局面，分别表示为(a)、(b)和(c)，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审查了已有的资料其中包括政府间研究团特别报告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次来文的综合摘要之后，可能：

- (a) 向首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说，现有的资料不够充分，无法就承诺的适足性作出恰当判断，因此审评过程应延长到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或者
- (b) 建议说，有必要作出另外的承诺，首届缔约方会议应就这种承诺达成协议；或者
- (c) 建议说，有必要作出另外的承诺，首届缔约方会议应就谈判这种承诺的职权、进程和时限达成协议。

22. 结合上述任何一种可能的局面，委员会都可向首届缔约方会议就缔约方在首届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或决定提出建议，这些决议或决定有的是澄清或解释公约的有关案文，有的是就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执行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指导意见，有的表达了缔约方的政治意愿。

23. 将(b)和(c)两种可能情况结合起来也是可能的，就是说首届缔约方会议先就另外的承诺达成协议，然后就另外的承诺进行谈判。

24. 鉴于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有一这种情形这里没有说，就是首届缔约方会议得出结论认为第4条第2款(a)和(b)项已经适足，这种情形似乎不大可能发生(见A/AC.237/47,第17-19段)。

A. 设想的局面(a): 首届缔约方会议了解
情况不够而无法作出决定

25. 在提交首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里, 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说, 现有的资料不够充分, 无法就承诺的适足性作出恰当的判断。首届会议于是便可决定将适足性的审评延期至第二届会议, 那时候政府间研究团的第二次评估报告已经印发出来。第二届会议便较容易就承诺的适足性作出决定, 并根据最新的资料和附属机构提供的投入而采取后续行动。

B. 设想的局面(b): 首届缔约方会议议定另外的承诺

26. 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说, 有鉴于公约的目标, 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所载的承诺应认为是不够充分的,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并取得满意的进展, 有必要采取另外的行动。一些国家在其发言里或后来提交的文件里提到, 它们倾向于由首届会议就另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形下, 首届会议将通过一项(或多项)公约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27. 若要在首届会议上通过一项修正案或议定书, 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案文草案都须至少在该届会议六个月之前由临时秘书处转发给其他缔约方。这就是说, 任何这种修正案或议定书案文需在1994年9月28日之前尽早送到临时秘书处, 以便翻译和分发。按照目前的时间表,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是首届会议举行之前讨论这种提案的唯一机会, 尽管委员会已经有繁重的议程。委员会向首届会议提出的有关这种提案的任何建议都将收在提交首届会议的报告里。

28. 有鉴于讨论和修改任何提案的机会很有限, 这种提案须以首届会议适于通过的形式提出, 以便避免需要进行很多讨论。为了使这一设想的局面具有现实性, 至今为止所提出的各种设想须在第十届会议上更为明确, 立场得到澄清, 以便首届缔约方会议上能产生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C. 设想的局面(c): 首届缔约方会议作出
关于就另外承诺开始谈判的决定

29. 正如上文所说的设想的局面(b)一样, 委员会可得出结论说, 有鉴于公约的目标, 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的承诺应认为不够适足, 为实现公约目标并取

得满意的进展需要采取另外的行动。因此，首届会议可决定就另外的承诺开始谈判。

30. 首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关于就另外的承诺进行谈判的决定可包括下列几点：

- (a) 进行谈判的职权，其中或许包括所产生的文书的性质（即议定书或修正案）；文书的主体；假如是议定书，则提供关于如何使之与公约下的程序以及公约制度融合为一体的指导意见；
- (b) 进行谈判的场所（例如负责执行问题的附属机构或者一个不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
- (c) 必要的话，指定谈判场所的负责官员；
- (d) 就会议的频率和时间长短提出指导意见；
- (e) 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缔约方和/或临时秘书处为谈判提供的任何初步投入；
- (f) 谈判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的截止时限。

31. 关于最后一点，需要记住以下事项。修正案或议定书只可在缔约方会议普通届会上通过，并且需根据在这些届会之前至少半年转发给各缔约方的提案。缔约方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届，尽管不一定与首届会议一样在相同的时间举行。即使第二届会议略迟举行，比如在1996年6月左右，那么准备和谈判提案的时间也只有约6个月。因此更合适的预定时间可能是缔约方在1997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或1998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都将在第4条第2款(d)项所规定的第二次审评适足性之前，即1998年12月31日之前举行。

32. 委员会提交首届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承诺的适足性的报告可以包括关于就另外的承诺进行谈判的这么一项决定草案，或这种决定的可能要点。

三、报告提纲草稿

A. 报告格式

33. 正如上文第8段所说，委员会打算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为首届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承诺适足性审评的报告。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提供这种报告提纲草稿的要点。

34. 委员会的这一报告将成为首届缔约方会议对适足性进行审评的基础。临时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不论上文第二部分所说的三种设想局面哪一种属实，都以下列形式向首届缔约方会议转交其讨论结果：

- (a) 结论。委员会对适足性进行初步审评后得出的结论供首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结论将包括若干要点(见下文第34段)，每一点都反映了委员会审议过的关键性问题。这些要点在每种设想局面中都是相同的，主要的投入是关于全球形势的资料综合汇编。这种综合汇编可由临时秘书处在委员会要求之下提供，作为第十一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政府间研究团的报告将是这种综合汇编的关键性投入；
- (b) 建议。委员会就审评的可能后续行动方案向首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在每一种设想局面中，这些建议的要点都会不同，反映出每一种局面的特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综合汇编(见A/AC.237/63)将提供投入，特别是对于上文所说的设想局面(b)和(c)而言。各缔约方提交的建议将成为另一项主要内容，特别是对设想局面(b)而言。

B. 结论要点

35. 结论将包含若干要点，每一点涉及一些关键问题。这些要点不提供关于这些问题实质内容的详细情况，而是反映与之有关的政策结论。作为投入而使用的文件可以在报告里注明，或者作为报告的附件。根据公约的规定、早先的文件、委员会的讨论以及成员国提交的文件，临时秘书处认为下列要点可能成为结论的内容：

- (a) 对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承诺的性质和程度的审议；
- (b) 从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科学资料和评估中所得出的重要结论，诸如：
 - (一) 关于由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的来源和吸收汇、关于这些气体的天然来源、吸收汇和吸收库以及有关这些气体的排放和消除的新见解；
 - (二) 关于由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消除与大气中含量的关系、这些含量与任何气候变化，特别是在时间、程度和区域分布方面的关系的新见解；
 - (三) 关于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特别是对易受灾地区的影响的新知识，以及这与公约最终目标的关系；

- (c) 指出一些技术手段，特别是那些在经济上有其合理性并且能帮助解决其他环境问题的措施在限制或减少排放量方面具有的潜力(同时牢记，某些技术的实际可行性不仅取决于经济因素，而且取决于社会和政治因素)；
- (d) 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关于减轻措施和调整措施的社会、经济资料；
- (e) 由人类活动引起的排放的长期趋势。对这种排放的预测须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知识。有关的投入可来自国家来文所包含的预测以及如国际能源署(该机构出版的《1994年世界能源展望》对一直到2010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作了估计)和政府间研究团(它对直到2100年一系列未来全球排放量作了预测)等来源。

C. 建议要点

36. 在就承诺适足性提出结论之后，委员会还可就适足性审评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与本说明第二部分所描述的各种设想局面相对应。而且，正如上文第22段所说，建议可包括供首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草案。

37. 假如是设想局面(c)，委员会需尽可能缩小谈判的职权范围。下面作为例子，列举了一些问题，委员会在讨论可能的后续行动时不妨加以处理：

- 如果是拟订议定书，那么目标是制定一项范围广泛的全面的议定书呢，还是制定一系列议定书，每一议定书的范围有限并处理具体的问题？
- 所拟订文书的焦点是确定全球、区域或国家排放水平的指标呢，还是涉及具体类型措施的回应战略？还是两者都加以处理？
- 国家来文中所提出的战略和措施，包括新技术在内，可能特别成功或具有希望，并很可能复制，我们的议定书可处理哪些战略和措施呢？
- 在另外的承诺里如何处理缔约方之间的差别？

38. 委员会还可着重指出哪些问题十分急需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这些问题需要以后由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在借鉴如政府间研究团等有关国际机构的研究报告的情况下加以审议。

附 件

关于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 承诺适足性的发言和评论综合汇编

一、导 言

1.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曾请临时秘书处提供该届会议上关于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载承诺的适足性的发言和缔约方及其他成员国可能已于1994年4月30日之前提交临时秘书处的进一步评论的综合汇编(A/AC.237/55,第59段)。评论的汇编见于A/AC.237/Misc.36和Add.1。

2. 本附件是对发言和提交的文件的综合概述,从这些发言和提交的文件中可以看出下列五个主要问题:

- (a) 公约的目标和关于全球情况的科学资料(见下文第二部分);
- (b) 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意义及所载承诺是否适足(见下文第三部分);
- (c) 审评的可能后续行动(见下文第四部分),包括在这方面提到的可能需作出另外承诺的事项(见下文第五部分);
- (d)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言论(见下文第六部分);
- (e) 为支持审评过程或其后续行动可做的工作(见下文第七部分)。

3. 临时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写了这份综合,秘书处力图以此反映并传达所有投入的要旨。这篇综合不反映临时秘书处的任何意见。从这篇综合中看到的任何平衡或不平衡的地方,都是由各国政府的意见导致而成;临时秘书处没有为了使表达的意见更为平衡而有意修改任何意见。有些意见临时秘书处可能不经意而给予了误解,或者这篇综合反映得不准确,这都有可能。因此,第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此问题的结论(A/AC.237/55)和发言与评论的原文(见A/AC.237/Misc.36和Add.1)应视为最基本的参考来源,而不是这篇综合。

二、关于公约目标和全球气候变化形势的科学资料的评论

4. 委员会的任务是代表公约所建立各附属机构,为首届缔约方会议进行筹备。但是,各国承认,只有缔约方会议有权就适足性的审评作出决定。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结论只能是建议性或初步性的。此外,许多国家指出,它们的立场是临时性质的,因为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对此问题只进行了第一轮讨论,重要的科学评估尚未最后成形供人们使用。

5. 许多国家审查了首届缔约方会议为评估有关公约目标的资料和其他有关全球形势的资料而可以使用的科学基础。各国普遍得出的结论是,政府间研究团将是这些资料的主要来源,其将于1994年11月印发的特别报告将载有该研究团的所有新资料。特别报告将能及时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使用,使它在为首届缔约方会议编写建议时加以考虑。根据政府间研究团主席已经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参加委员会的代表与政府间研究团的参加者之间进行的直接接触,许多国家认为,与政府间研究团1990和1992年的评估相比,未来的特别报告不会载有新的重大发现。因此,从政府间研究团已经获得的资料已经构成绝大部分“现能够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信息”,审评须参照这些信息而进行(第4条第2款(d)项)。另一方面,一些国家认为,就首届缔约方会议可以使用的资料现在就得出结论,为时太早,因为政府间研究团的特别报告还没有经过认真研读和统一,另外这些国家认为,对于气候系统、全球排放以及排放与含量的关系的理解上存在着重大差距。

三、关于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意义 和其中承诺是否适足的评论

6. 许多国家提到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承诺的性质。因对这几项的解释不同,因而结论也有些不同。但各国表达的总的意见是,这两项所载的承诺的范围不够宽,不足以按照公约的目标,促使排放的长期趋势发生改变。这方面提到的意见涉及这些承诺的性质的局限及其全球覆盖范围的局限。

7. 关于承诺的局限性而提出的主要意见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目标,即争取使人为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到2000年时退回到1990年的水平,并没有明确地表示2000年以后的排放水平,例如没有说稳定在或减少到一定水平,也没有提到随后

将排放量减少到1990年水平以下。

8. 有关全球覆盖范围的意见是,第4条第2款(a)和(b)项仅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者按照第4条第2款(g)项而受第4条第2款(a)和(b)项约束的国家。

9. 有些国家提到政府间研究团的结论:根据现有科学水平,为使温室气体含量稳定下来,需要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无论怎样,只要排放继续增加,含量便会继续升高,这与将含量固定在一特定水平(尚有待决定)的目标不符。

10. 根据以上不同的考虑,许多国家表示了如下意见:第4条第2款(a)和(b)项目目前所载的承诺不够,不适于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而取得进展,并且公约的这两项并没有充分地处理2000年以后需采取的行动。正如对上一个题目所表达的评论,一些国家认为现在得出这种结论为时太早。

四、关于审评的可能后续行动的评论

11. 关于审评的可能后续行动的评论绝大部分是初步性的,只是提供一般的考虑并指出初步的倾向。一般的感受是,在目前这一阶段所有的备选方案都应摆到桌上。提出的评论涉及可能的行动的下列方面。

A. 时 间

12. 好几个国家表示它们倾向于尽可能早地,譬如在首届缔约方会议上就通过一项关于另外的承诺的正式协议。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须为这种协议作准备,甚至需要专门为此举行另外的会议。然而与此同时,人们也普遍承认,在首届缔约方会议上就任何新的实质性承诺达成协议,或许不可行,单说一项理由:在首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六个月需准备好修正案或议定书并提供给各国,也就是说需在第十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就完成这些事情。一些国家提议,首届缔约方会议商定一项明确的谈判职权,并就谈判的过程和投入、议程及时间限制提供一些指示。就另外的承诺达成协议可以设想在未来的缔约方会议,比如在1997年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或最迟在1998年的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完成。

B. 备选方案

13. 在评论中提到了好几项另外承诺的备选方案,每项备选方案都附有对其优点和问题的讨论。各国提出的备选方案包括:

- 对第4条第2款(a)和(b)项目前的措辞加以“清理”,消除可能的含混之处;
- 在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明确提出在2000年之后稳定排放量的概念(“排放量上限”);
- 解决标准、措施或文书等问题;
- 以调动所有缔约方参加的全球性办法,限制全球排放量的增长,并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带头接受另外的承诺。在这方面,另外的承诺可以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完全以国内措施实现减少排放量的目标,或者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国内措施和国际活动相结合的办法而承担的另外的承诺;
- 附件一所列国家减少排放,同时某些非附件一所列国家承担另外的承诺。

14. 评论中说,可以通过修正案或议定书的方式来体现这些备选方案。头两项备选方案可以在首届缔约方会议上作为一项决定而商定,或者作为缔约方在首届缔约方会议上的决议;但是这样的决定或决议不具有约束力。

15. 许多国家表示它们倾向于采用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其中好几个国家所持的意见是,严格地讲,修正案是引入另外承诺的最适当形式,但它们也感到,对修正案的讨论具有如下危险:一个经过多少年精心谈判具有平衡性的案文可能需要重新谈判。因此它们的结论是,一项议定书或多项议定书可能更适合于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赞成议定书的其他观点包括:议定书具有灵活性,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有可能加入议定书。

C. 焦 点

16. 许多国家赞同采用全面的办法,在这方面提到了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概念的好处。但是,好几个国家倾向于,至少在开始时,采用对各种气体逐一处理的办法,因为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概念在科学上还有一些不确定性。许多国家把主要注意

力放在就二氧化碳问题承担另外承诺上,因为二氧化碳是引起全球变暖的最大因素,也是因为对这些化合物的了解比其他温室气体的了解更为先进。甲烷和氧化亚氮也须在一定阶段加以处理,尽管对于这些气体,不确定性更大。

17. 好几个国家还主张处理的问题需要全面:一方面,指标和时间表须成为政治目标,成为规划和投资的框架,另一方面,须实施国际商定的战略,以实现这些指标。这种战略可以包括在国际一级对国家政策加以协调。执行应以逐步的方式进行,比如可以按照有待通过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时间表。其他国家的意见是,首先谈判并商定一套有限的另外承诺,以后逐步扩大承诺的范围,这样做更为实际可行。

18. 另外好几个国家建议,对所有备选方案都应加以认真审议,以便找到最恰当的做法,既能促进公约得到有效的加强,又有可能获得最广泛的支持。另外,在拟订议定书时,须考虑到执行现有承诺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

D. 全球性努力和各国之间的差别

19. 许多国家认为,由于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承诺仅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以任何另外承诺也应仅限于这些缔约方。然而,好几个国家的结论是,有鉴于公约的目标和采取全球性做法的必要性,所有国家都须为公约的进一步拟定作出贡献,发达国家须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因此,它们认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须以一定形式承担另外承诺,应鼓励它们在同气候变化作斗争中发挥更大作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规定更详细的交换信息要求,开展联合的执行活动,限制某些较为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增长。

20. 一些国家建议,应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共同商定的方法,制定成本最低的执行战略,这种战略比如应包括可再生性能源措施和节能措施的全部费用和效益。

21. 许多国家认为,任何另外承诺须反映出缔约方在起点、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方面的差别,反映出公平分担负担的必要性、共同但有差别责任、维持有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以及现有的技术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对矿物燃料的依赖性。有待商定的执行机制需要具有可行性和高效益,并确保公平地分配费用负担。

22. 一些国家指出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不仅是指政府间的伙伴关系,而且是指与一些团体的伙伴关系,这些团体比如重要的商业集团和环境组织,在执行承诺方面可发挥作用。

五、可能需作出另外承诺的事项

23. 除了限制或减少排放量的指标和时间表外,还提到一些具体事项,对这些事项,需要以修正案或议定书中的另外国际承诺,加以一定的处理。对于在这些修正案或议定书中表现这些事项的具体方式(手段、战略或措施),须加以进一步的研讨。

24. 经常提到的是经济和行政手段。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要按照第4条第2款(e)项协调这类手段,这一点被认为特别重要,因为这类手段只有获得国际上的配合才能顺利地实施。

25. 提到了下列经济手段:

- 二氧化碳税和/或能源税
- 联合执行并采用可交易的排放许可证
- 补贴(例如对清洁能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或对采用节能技术或产品给予补贴)

26. 提到的行政手段例如:

- 一体化的资源规划
- 最低费用的规划
- 空间规划(基础设施规划)

27. 同样,还有一些关于具体部门战略的建议,例如下列部门:

- 能源
- 运输
- 工业
- 农业(例如化肥的使用、牲畜的管理)
- 林业(例如护林,可持续的管理和改善现有的森林,植树)
- 废物的管理

28. 特别强调了能源部门,有好几个例子提到这一部门,或提到其他部门的能源利用。发电、加工、生产、取暖或制冷方面的节能标准受到很大注意。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能源也被视为很有前途的一类措施。针对能源部门的另一些例子包括:发电厂更好地利用燃料,集中供热以及热能和电能的合作生产。限制能源需求的措施例子包括:能源的管理,建筑物的隔热,更好的建筑设计,减少甚至消除使用空调的必要性。

29. 有些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多重的影响(例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可减少与能源的生产或运输相关的一系列污染气体)。有些措施可能针对一种特别的温室气体,例如规定氟化烃只能用于封闭的系统。

30. 执行性战略需要得到一系列措施的支持,例如能力建设、教育、培训和咨询。

六、程序性方面

31. 好几个国家谈到附属性机构在审评适足性及其后续行动过程中的作用;负责执行的附属机构的作用被视为尤其重要。就审评的后续行动而言,一些国家表示,另外承诺最好由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来谈判拟订,使由公约建立的附属机构能自由地执行其他重要任务。

32. 好几个国家强调,公约与任何修正案和议定书之间需要保持最大程度的协调一致。尽管这些文书需得到批准,因而有其自己的缔约方,但应避免公约与有关文书下的进程出现重复、重叠及冲突。在这方面,它们建议,公约缔约方和任何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应联合举行,各缔约方按情况行使不同的表决权。此外,公约和任何修正案以及议定书应由同样的附属机构、财政机制和秘书处给予支持。

33. 一些国家指出,另外承诺需要有另外的并且得到强化的执行机制。它们提到,即将进行的对第13条之下多边磋商进程的审议与此有关。

七、关于审评过程或其后续行动的支持性工作的建议

34. 好几个国家提到需要提供具体的资料,也谈到进一步的工作问题。对于不同的起点、情况以及第4条第2款(a)下所提到的其他具体约束,都需要加以分析。在审议任何另外承诺时,都需要考虑到公平和效率原则。被提到的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方面包括:人均费用负担,支付能力,减少排放量的代价,总体效益,以及各国减少排放的代价上的差异。有的国家建议专门请专家进行研究,以决定一系列可能的分担费用的方法。

35. 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好几项关于由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的建议。委员会达成了协议的那些已经收在委员会的结论里(见A/AC.237/55,第59段)。